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余遠霆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19行關於「丁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丙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甘治平

\